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　函

地址：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69號8樓

電話：02-2996-7977

傳真：02-2996-7631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錦芳 分機：25

受文者：本處會員

檔　　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公會新北昆字第1080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轉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修訂「管線工程技術人員工作證核發與管理要點」，凡承攬該公司管線工程技術人員均應於109.1.1前回訓，並換領新工作證始可進場施作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8.3.27台水工字第

10800089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處會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　温 永 昆

訂

線